

群福婦女權益會的信頭

致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

群福婦女權益會是一個由被虐婦女組成的自助團體，一直關注及爭取被虐婦女的權益。由於被虐婦女因暴力而被迫逃離家門，故居住問題是她們首當其衝要處理的困難，因此本會一直都關注被虐婦女的住屋問題。此十年間，政府雖實施「有條件租約」計劃及分戶政策，美其名為解決離婚人士的居住問題，但事實上此兩個計劃存在不少灰色地帶，前線職員處理不當，導致被虐婦女並未能憑這些政策獲編配單位，反而更因這些不明確的政策，最終喪失公屋的居住權。

本會一直致力爭取被虐婦女的居住權，現得知 貴委員會將在 4 月 2 日討論有關本港的房屋問題，並將意見收集及交往聯合國，本會實在希望 貴委員會亦會在遞交往聯合國的報告中，加入被虐婦女被剝奪居住權的問題，使聯合國對香港的房屋問題有更透徹的了解。現附上本會的立場書及較早前進行的「被虐婦女房屋需要調查」的簡報。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785 7745 與本會聯絡，謝謝。

組織幹事

丘美莊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群福婦女權益會的信頭

被虐婦女居住權被剝奪

群福婦女權益會立場書

群福婦女權益會是一個被虐婦女所組成的自助團體，一直關注所有有關被虐婦女所面對的問題。由於被虐婦女因暴力而被迫逃離家門，故居住問題是她們首當其衝要處理的困難，因此本會一直都關注被虐婦女的住屋問題。

在一九九零年前，被虐待婦女也可在辦妥離婚手續後申請由社會福利署批出的「恩恤安置」，以解決她們的住屋問題。然而由於「恩恤安置」要求婦女需辦妥所有離婚手續才可申請，這令有急切住屋需要的婦女無法解決她們的住屋問題。因此在一九九一年，一群被虐婦女及關注單親權益的人士，極力向政府爭取改善被虐婦女的住屋問題。終於在一九九一年，社會福利署推出「有條件租約計劃」，以協助正在辦理離婚手續、帶著未成年的子女並有急切住屋需要的人士解決臨時的住屋需要。所謂「有條件租約計劃」就是安排臨時的公屋單位給被虐婦女，待離婚手續辦妥後並獲得子女撫養權，便可繼續住在該單位，如未能得到撫養權又或終止離婚，便要交出該單位。

在推出此計劃初期，確實有不少被虐婦女能在離開庇護中心後，即時透過有條件租約計劃，獲社署編配公屋單位。然而此計劃的申請條件存在不少灰色地帶，如何介定有急切住屋需要完全操控在社署前線社工的手上，再加上上訴機制含糊、缺乏宣傳等問題，導致此十年間，不少真正有急切住屋需要而又正在辦理離婚手續的被虐婦女，導致無法順利從「有條件租約計劃」申請上公屋，解決長遠的居住問題。反而社署會批出數千元（視乎家庭人數而定）的租金津貼與合資格領取綜援的被虐婦女，租住環境惡劣的板間房或套房，並飽受因居無定所而帶來的情緒及精神困擾。

爲了向社署反映被虐婦女的需要，並爭取改善「有條件租約計劃」的政策，這十年來群福的婦女都會積極約見社署官員，期望透過會面可改善現時政策的含糊、前線社工的惡劣操守及被虐婦女的處境。儘管每次會面後，不少婦女都能順利遷上公屋，但一直以來，社署都並未實際地改善政策，導致往後的婦女在申請時仍困難重重，不少婦女則在社署沒有主動宣傳下，無法得知此政策。

此外，現時的「有條件租約計劃」亦未能照顧到單身被虐婦女的住屋問題。現時政策只承認帶有子女的婦女有房屋的需要，完全忽略了單身被虐婦女的住

屋問題。其實單身被虐婦女與帶有子女的被虐婦女同樣遭受身心的創傷，亦同樣需要一個穩定而安全的居所休養生息。然而政府現時卻以非照顧者的理由，剝奪單身被虐婦女的居住權。

去年本會得到理工大學的協助，以研究的方式，探討被虐婦女的住屋問題，期望透過是次的研究，讓更多社會人士理解有關的房屋政策，讓更多有需要的婦女得到協助。更重要是希望社署能正視被虐婦女的房屋需要問題。當然，我們更希望有關部門能切實改善政策。是次調查名為「被虐婦女房屋需要調查」，研究主要分兩階段，第一階段為問卷調查，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進行，成功訪問了 136 名被虐婦女，其中大部分為本會會員。第二階段為深入個案調查，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月間進行，成功訪問了 10 位婦女。

研究顯示，所有認為自己有急切房屋需要的被訪者中，只有 37.8% 最終可以憑「有條件租約計劃」獲編配公屋。另外，曾申請「有條件租約計劃」的被訪者中，有 31.8% 認為申請資格及程序不清楚或非常不清楚，這證明「有條件租約計劃」的申請資格及程序不清楚使社署前線社工有空間各自演繹。本會有部分婦女的申請個案不變，但卻要重複申請 2 至 3 次才批准。而社工在評審申請人的過程中，往往用「綜援已有房屋津貼」、「受助人身體健康」等理由拒絕她們的申請。

其實如婦女在離開暴力家庭前有公屋的戶籍，在辦妥離婚手續後，可透過分戶政策得到原有的單位或原邨內的另一單位。但分戶政策其實又是另一個折磨被虐婦女的政策。一直以來，房署並不承認有分戶政策，即使直到本年一月報章廣泛報導有關分戶的政策修訂，房屋仍在其最近發出的〈公屋住戶離婚後的住屋安排政策簡介〉及〈分戶政策簡介〉中列明「在維護公屋資源的合理分配原則下，公屋家庭不可因離婚問題而獲得分配額外的公屋資源。」及「住戶如有合理而值得體恤的理由，房屋署可按其特殊情況作個別考慮。」如房屋認為要求分戶的住戶有特殊情況，房署則只會採取不干預政策，要求離婚夫婦雙方自行商討誰會繼續居住原有的公屋單位。如無法協調，房署則會將公屋單位判予有撫養權的一方，而另一方則需遷出。

但事實上這個政策實在有等於無，一來房署並不會處理分戶問題，即使婦女不斷到房署爭取，房署仍會用種種的方法拒絕婦女分戶的申請。在調查中，有 55 位被訪者在離開丈夫前居住在公屋單位，但只有 6 人能在離婚後透過分戶政策獲編配公屋，這證明分戶政策根本不能幫助被虐婦女解決居住問題。而婦

女在爭取分戶的過程中，房署職員的操守亦出現問題。曾有婦女帶同兒子的撫養權及離婚證書到房署要求辦理分戶手續，但房署職員指引她取消戶籍，然後重新輪候公屋。房屋署的無理政策及前線人員的惡劣操守，與強行奪去原已擁有戶籍的被虐婦女的居住權無異，亦助長施虐者獨佔公屋，坐享其成。

二來即使房署願意辦理分戶，卻令被虐婦女十分為難。因為如被虐婦女能夠忍受前夫的虐待，則無需遷出原來的居住單位。但分戶的安排卻迫令被虐婦女繼續居住原有單位，則等如提供機會讓前夫繼續來騷擾，甚至是虐待。儘管被虐婦女要求房署安排調遷，但房署卻只能調往原居住區中的另一單位，這等於被虐婦女仍未能擺脫前夫的掌控範圍。本會就有婦女在辦理離婚手續的過程中，房署要求她先繳清前夫所欠下的租金，才肯為她辦理分戶。而房署亦要求她搬回舊居，否則就不替她辦分戶。其實房署的分戶政策實在對被虐婦女極為不公平。被虐婦女因遭受前夫的虐待而被迫離開公屋住所，但離開了住所後卻因分戶政策的不公平而喪失原有的公屋居住權，結果施虐者就能穩住公屋，被虐婦女卻要拖男帶女流離失所。

就著以上有條件租約計劃及分戶政策，我們強烈要求政府：

1. 改善「有條件租約計劃」的申請程序

當局應該檢討有關計劃的執程序，訂立明確的指引及各程序應有明確的服務承諾，讓申請人清楚這些程序及服務承諾，保障她們的權益。

2. 擴闊「有條件租約計劃」的範圍

當局應考慮將該計劃擴展至已辦妥離婚手續者、沒有攜同子女者、沒有子女的被虐婦女及居港不足七年的新來港婦女。

3. 重新確定有條件租約計劃的取向，釐清所有灰色地帶

被虐婦女應被視為有特殊社會需要的社群，不應加上恩恤安置的其他標準

進行「雙重審核」。換言之，被確定為被虐婦女的個案便應有資格申請「有條件租約計劃」。

4. 改善分戶程序至未辦妥離婚的公屋住戶

房署以維護公屋資源的合理分配原則為理由，明顯想推卸分戶的責任。但所謂維護公屋資源的合理分配原則卻令施虐者可穩住公屋，而被虐的婦女卻無辜喪失居住權。本會強烈要求房署負擔處理分戶及調遷的責任，當被虐婦女正式申請離婚，並提出分戶或調遷的要求時，房署應儘快發給其他單位應付緊急需要，於指定時間內（如三個月內）完成分戶或調遷的安排。

5. 在分戶的同時，為被虐婦女辦理調遷

被虐婦女在獲得原居所的居住權後，或分戶後，往往因需要避開暴力傾向的前夫而要調往其他屋邨。現時調遷單位由屋邨層面自行解決，主要調往同邨的其他單位，若要遷往其他區域過程甚為緩慢。被虐婦女的調遷問題應由中央的專責小組直接處理，提供區外單位予婦女選擇，分戶與調遷應同時審核，以加快整個程序，並定出明確的時間指標，在短時間內完成（如三個月內）。

6. 豁免分戶人士的資產審查

現時分戶政策需要求分戶人士通過資產審查，但此舉無疑剝奪了一些婦女的公屋居住權。本會要求房署豁免分戶人士的資產審查，令原有公屋居住權的婦女仍可透過分戶得到安定的居所。

被虐婦女住屋問題

簡報

陳錦華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社會政策研究中心

陳鳳儀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社會政策研究中心

群福婦女權益會

二〇〇一年三月

報告摘要

本研究由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社會政策研究中心及群福婦女權益會合辦，研究之對象為有被虐經驗的單親婦女。研究目的為了解被虐婦女在各類型住所面對的困難及經驗，了解這些婦女對有關房屋服務的意見。資料搜集主要分兩階段，第一階段為問卷訪問，於二〇〇〇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進行，成功訪問了 136 名婦女。第二階段為深入個案調查，於二〇〇一年一月至二月間進行，成功訪問了 10 位婦女。訪問範圍除了關注被虐婦女的一般家庭及社會背景外，主要環繞幾方面的房屋經驗，包括寄住親友家中、租住私人樓、申請「有條件租約計劃」、入住公屋；並探討缺乏房屋資源對離開有暴力傾向的前夫及重建新生活的影響。

研究的主要結果顯示，因為缺乏經濟能力，被虐婦女很難在私人樓宇找到合適及穩定的居所，加上社會歧視、排斥，這些婦女及她們的子女往往要住在環境極惡劣的居所。申請「有條件租約計劃」是她們解決住屋問題的主要希望，但礙於該政策缺乏明確指引，執行上出現種種問題，很多被虐婦女都不能成功申請。至於很多原先居住於公屋的被虐婦女亦因分戶及調遷政策出現問題，往往被迫放棄公屋居住權，攜同年幼的子女流離失所。這些房屋服務及政策未能有效地協助被虐婦女解決問題，從另一個角度看，正因為缺乏房屋服務及有關的社會服務支援，而間接強化了或鼓勵了家庭暴力的延續。

本研究提出了幾項建議，一、改善「有條件租約計劃」的申請程序，擴闊適用範圍，及重新確立該政策的取向。二、改善有關公屋分戶及調遷處理。三、強化跨部門專責小組、強化各部門內的專責小組，及加強一般前線人員的訓練。四、重新檢討被虐婦女及單親家庭服務的取向，以「發展性」導向取代以往「頭痛醫頭」的短視政策。五、加強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加強反歧視的社會教育、立法與執法，全面檢討現行的房屋政策及社會福利政策是否有違反被虐婦女的權益。六、加強資助民間婦女團體及志願機構推行被虐婦女服務。

I. 背景：

本研究由理工大學社會政策研究中心及群福婦女權益會合辦，研究對象為曾被虐待的婦女。被虐婦女面對的問題頗多、頗複雜，礙於經費與資源所限，我們不能在一個小型研究內討論所有問題。然而由於被虐婦女因暴力而被迫逃離家門，居住問題是她們首當其衝要處理的困難，因此我們將集中討論被虐婦女的住屋問題。

近年離婚率不斷上升，香港法院頒佈的離婚令由 90 年的 5,551 宗升至 99 年的 13,408 宗，有關婚姻訴訟的法援數字亦由 97 年的 6,933 升至 99 年的 11,331 宗。單親家庭的數目亦不斷增加，香港有關單親家庭的統計數據不多，據統計處資料顯示，在二〇〇〇年，十五歲及以上的人口中有 1.9%（即 108,300 人）是離婚或分居。有提供單親家庭服務的志願團體估計，現時約有十至十五萬個單親家庭，單親家庭需申領綜援的數目達 25,894 宗，佔申請總數的 11.37%，可見低下層的單親婦女根本很難「自力更生」。成為單親婦女的成因有多種，例如喪偶、離婚或分居、未婚媽媽、以至夫妻分居兩地的「假單親」等，她們面對的問題及需要的社會服務亦有不同。在眾多類別之中，因受虐待而離開丈夫的單親婦女的需要是較為迫切的一類，所以我們集中研究被虐婦女的處境。

近年虐妻或家庭暴力的個案有上升的趨勢，社會福利署的虐待配偶個案數字從 97/98 的 1,200 升至 99/00 的 1,689。被虐婦女服務的需求亦不斷增長，提供被虐婦女庇護中心服務的和諧之家的數據顯示，去年的平均入住率是 85%，婦女個案共增加了 16%，甚至基於宿位限制，更拒絕了 121 個案，一年內的熱線共接獲高達 6648 個來電，超過一半是與家庭暴力直接相關。另一個被虐婦女庇護中心恬寧居的數據顯示，在過去一年的平均入住率是 92%，由不同機構轉介的數目比上年增加了 112%，自行申請的數目也比上年增加 104.9%，以上的升幅數字正顯示家庭暴力下婦女受害者的需要越趨迫切。

本地對被虐婦女的研究甚少，現時僅有的研究中，主要集中於家庭暴力對婦女的心理及精神影響、家庭關係、親子關係等。本研究集中探討曾被虐的婦女面對的房屋問題，分析房屋服務（或缺乏房屋服務）如何影響她們的抉擇及重建新生活。被虐婦女有多方面的需要，並非一個小型的研究計劃可以全面及深入的探討。經過與多個有關服務機構及團體交流之後，我們發覺很多被虐婦女都面對住屋問題，尤其是她們離開丈夫之初期，極難找到一個合適的居所。

雖然現時已有三個機構提供庇護中心予被虐婦女入住，包括和諧之家、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恬寧居、及社會福利署維安中心，合共提供了 120 宿位。但這只能解決短期（約三個月）的居住問題，長遠而言，這些婦女必須另覓居所。被虐的婦女在私人樓宇尋找居所時遇到很多問題，另一方面，申請公營房屋時亦困難重重。雖然，現時已有「有條件租約計劃」，為一些正在申請離婚中的單親家庭提供居所，但很多被虐婦女在申請這服務時都不得要領。根據和諧之家的年報統計，在過往五年間，案主在離開庇護中心時已獲「恩恤安置」者只有一名，獲「有條件租約計劃」的亦僅有十三人，可見被虐婦女多未能適時獲得房屋資源方面的社會支援。

一九九一年之前，被虐婦女要在辦妥離婚手續後才可申請「恩恤安置」，辦理離婚手續需時，在這段期間被虐婦女完全得不到房屋服務的支援。經不少關注被虐婦女的團體及社會人士不斷向有關方面反映後，一九九一年七月房屋署及社會福利署答應實施「有條件租約計劃」，使正在辦理離婚手續而有供養子女的被虐婦女亦具資格申請公屋單位，以助解決長遠的居住需要，這些人士必須承諾若得不到子女的撫養權便須要遷出該公屋單位。自 1991-2000 近十年內，每年經社會福利署的推薦而成功獲房屋署批准「有條件租約計劃」的平均數字是 163 宗，對比現時被虐婦女的個案數字，這只是杯水車薪。在九五年政府成立了一個跨部門的「虐待配偶工作小組」，九六年的指引清晰地指出不同部門應如何協調及提供有效的介入。二〇〇〇年四月一日起，社會福利署的保護兒童服務課擴展服務範圍至包括家庭暴力，成為「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並發出詳細指引，處理虐待配偶個案。

但過去多年，有不少被虐婦女對有關服務提出投訴，到底被虐婦女的住屋問題是否有所改善，這是一個少被探討的重要課題。有見及此，我們希望集中在此方面作出研究，具體調查她們在各類居所面對的困難。

II. 研究目的：

本研究主要有兩項目的：

1. 了解被虐的婦女在各類型住所面對的困難和問題，了解這些婦女在不同居所的經驗。
2. 了解被虐婦女對有關房屋服務的意見。

III. 研究方法：

本研究的對象為曾被虐的單親婦女。「虐待」不單只局限在以暴力傷害身體，亦包括精神虐待、性虐待、粗言恐嚇等，現時並沒有一個客觀量度「虐待」的指標，我們主要讓被訪者界定是否曾被虐待。「單親」婦女在政府的介定是指育有十八歲或以下之子女者，這個介定頗為局限，本研究採用一個較闊的定義，我們的研究對象不限於子女在十八歲或以下的被虐婦女，因為有部份婦女的子女在十八歲以上但仍然在學，所以亦有需要社會服務支援。另外，亦有些婦女離開丈夫時並沒有攜同子女，或她們根本沒有子女，我們都希望了解這些被虐婦女的情況及住屋需要，而非簡單地假設她們不需要服務。

本研究的對象主要為「群福婦女權益會」的會員、曾參與該會活動或與該會有聯繫的被虐婦女，亦有小部份來自其他有提供單親家庭服務的團體。被虐婦女不易找到，大部被虐婦女都不願意公開表露這個身份，所以根本不可能進行一個全民的隨機抽樣。到目前為止，本港仍未有一個大規模的被虐婦女調查，本調查成功訪問了 136 位被虐婦女是一個重要的突破。

集中研究群福婦會的婦女好處是，該會是一個專注被虐婦女問題的組織，可在短時間內找到一定數量的研究對象。當然，這個抽樣方法亦有一定局限，這主要反映出群福會會員的意見，即一些需要服務，亦會尋找社會服務協助之被虐婦女。對於一些自己有方法解決問題而不會接觸社會服務團體的被虐婦女，本研究未能觸及，可能亦非我們關注的重點。但另一方面，亦有一些有需要服務的婦女，卻因不知怎樣求助或認為「家醜不出外傳」，而沒有接觸社會服務機構或婦女團體，這些婦女的困境未能在這個研究中充份反映，當然，這類婦女實在極難接觸到。

本研究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問卷調查，所有願意填寫問卷的「群福會」會員或與群福會有聯繫的被虐婦女均會被調查，我們透過群福會的工作員或義工派發問卷予被訪者自行填寫。問卷訪問於二〇〇〇年十月中進行測試，我們並舉行了二次聚焦小組(focus group)，了解被虐婦女面對的房屋問題及對問卷提供意見。正式訪問於二〇〇〇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進行，共成功訪問了 136 位婦女。問卷數據以電腦程式 SPSS 分析。

第二階段為深入個案研究。我們在問卷調查中詢問被訪者是否願意作更深入的訪問，其中 46 人表示願意並留下姓名與聯絡電話。我們從中抽出 10 名婦女作深入訪問，當中有五種不同的狀況，包括：居住環境惡劣、需要分戶、單身（沒有攜同子女或根本沒有子女）、因解決不了居住問題仍然要與前夫合住、

申請「有條件租約計劃」曾被拒絕。深入訪問於二〇〇一年一月至二月間進行，訪問大多是在被訪者的居所或借用附近的社會服務機構進行。全部訪問均有錄音及整理紀錄，以便分析，部份個案亦有以攝錄機錄影，以便創作錄影帶，以影像說明被虐婦女面對的居住問題。訪問完成後，我們於二〇〇一年二月底及三月初再舉行了兩次聚焦小組，進一步了解被虐婦女面對的各種居住問題及她們對有關政策的建議。

IV. 分析

1. 被訪者背景資料

被訪者平均年齡 39.9 歲，大部份有中學教育程度，離開丈夫前有 46.3% 有全職或兼職工作，離開丈夫後只有 19.1% 有全職或兼職工作，大部份(75%)被訪者的收入來源都是依靠綜援。每名被訪者平均有 1.97 名子女，但攜同一起離開丈夫的子女數目平均只有 1.77 名，有 5.9% 沒有攜同子女離開或根本沒有子女，大部份的婦女都有攜同年幼的子女，最年幼子女的年齡的中位數為 8 歲。28.4% 離開丈夫不足一年，離開丈夫的年期中位數為兩年。離開丈夫前所有被訪者都曾受過或多或少不同型式的虐待，包括言語恐嚇、精神虐待、身體虐待或性虐待。平均被虐待 6.5 年後才離開丈夫。離開丈夫後居住於自置物業的比例大幅減少，由原來 20% 大幅降至 1.5%，入住公屋則由 40.7% 上升至 47.1%，公屋為最主要解決居住問題的方式。

2. 寄居親友家中的問題

寄居親友家中並非一個有效的解決居住問題的方法。只有 22.8% 曾寄住在親友家中，寄住的時期頗短暫，寄住時期的中位數只有 3 個月，香港居住環境擠迫，大部份(83.9%) 曾寄住在親友家的婦女都是因為地方太狹窄而不能久留。換言之，被虐婦女面對的房屋問題不能靠中國傳統家庭制度的互助精神解決，政府必須提供支援服務以協助單親婦女重建新生活。另外，在受訪的個案中，大部份婦女的主要親友均居於中國大陸，雖然仍然有一定的聯絡，但多未能支援她們實質的住屋需要。在朋友方面，多是情緒或金錢上的援助，更有例子表示友人因擔心婦女的前夫騷擾其居所而不便提供住宿。

3. 租住私人樓的經驗

租住私人樓方面，大部份被訪者(72.8%) 都有這方面的經驗，但礙於經濟能力有限，或歧視排斥等種種因素，被虐婦女並不易在私人樓宇找到一個穩定的、合適的居所。有不少婦女需要多次搬遷，平均每人住過 1.67 個居所，16.5% 婦女住過 3 個居所或以上，最高紀錄者住過 6 個居所（見表一）。租住私人樓宇的平均租金為 3,176 元（見表二），每個家庭居住面積的中位數只有 130 平方呎，最少的一戶只有 40 平方呎（見表三），非常擠迫。在個案訪問中，婦女尤其申述帶著年幼子女找屋的困難，除了身體不適外，還遇到業主拒絕租屋予帶著小孩子的單親家庭，甚至不肯訂立正式租約，令婦女缺乏租住的保障。

4. 合住情況及鄰舍關係問題

需要合住或分租的情況很普遍(佔 49.5%)，平均與 3.5 戶合住，最高者與 8 戶合住(見表四)，平均合住人數為 8.8 人，最多的一戶與 20 人合住(見表五)。在與人合住的被訪者中，大部份都要與其他人合用一些基本設施(見表六)，如廚房(59.2%合用、6.1%沒有此設施)、廁所(61.2%合用、2%無此設施)、浴室(35.4%合用、41.7%無此設施)、客廳(33.3%合用、62.5%無此設施)等，對日常生活及照顧子女造成很多不便。在狹小、共用的居住空間中，日常生活中的摩擦與衝突往往加深了隔膜。當婦女在租住單位後要建立新的鄰舍關係時，很多時會遇到歧視及排斥，有時甚至被惡言指罵，在混雜的居住環境中，婦女亦擔心人身安全或被性騷擾等問題。

5. 私人樓宇的環境惡劣

居住在私人樓宇面對很多問題(見表七)，最嚴重的有：租金太貴(89.8%)，其次為居住環境太擠迫(75.5%)，子女沒有足夠的地方溫習(75.5%)。擔心被迫遷(65.3%)、衛生環境差(60.2%)、受鄰居歧視(59.2%)等。居住在環境惡劣的私人樓宇並沒有為單親家庭解決居住問題，反而帶來了更多問題。難怪 59.2%曾居於私人樓宇的被訪者都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這個居住環境(見表八)。很多受訪婦女離開前夫後都選擇住在舊市區，原因是她們考慮子女的上學方便、物價便宜及自己較熟悉環境。設施較齊備的單位的租金一般要三、四千元，綜援的津貼不足以資助全數，甚至要在其他生活費中倒貼這項租金支出。對受虐後處於「復康」期的婦女，多種環境上的問題確是構成了其精神及身體上更大的壓力。

6. 「有條件租約計劃」的申請期長

透過「有條件租約計劃」申請公屋似乎是較可行的解決居住問題的方法，有 50.7%被訪者曾申請過(見表九)。但並非所有申請都順利，69.1%正式提出申請者獲得批准，雖然這個比例並不低，但我們要留意沒有提出申請的一群(見下一段的討論)。獲「有條件租約計劃」編配公屋者等候時間頗長，在 3 個月內獲得公屋者只有 19.1%，等候時期的中位數為 6 個月，最長者等候了 2 年半才獲批准(見表十一)，對一些曾被前夫虐待而逃離家園的婦女而言，等待 6 個月是一個頗長的時間。

7. 申請被拒的問題

另外，更值得關注的是申請被拒的一群，或是基本沒有正式提出申請的一群。被訪者中有 49.3%沒有正式提出申請，在沒有提出申請者之中，認為自己沒有需要的只有 9.7%(見表十二)，其他人覺得自己有需要，但因條件苛刻而不符合資格(22.6%)，或根本不知如何申請(67.7%)。連同這些「求助無門」的婦女計算，所有認為自己有需要的被訪者中，只有 37.8%最終可以獲批准「有條

件租約計劃」。被訪的婦女指出，「有條件租約計劃」的審批標準頗為含糊，很多時她們會被「勸諭」放棄申請，有些婦女甚至認為她們沒有精神病、沒有醫生證明、或未辦完離婚手續等，所以沒有資格申請（見表十三）。曾申請「有條件租約計劃」者之中，58.8%認為申請條件太苛刻，甚至有 31.8%曾正式申請者認為申請資格及程序不清楚或非常不清楚，當局實在有需要檢討一下「有條件租約計劃」政策及執行情況。

8. 獲得公屋單位的途徑

入住公屋是解決居住問題的主要方法，有 47.4%被訪者在離開丈夫後居於公屋，絕大部份(72.6%)是透過「有條件租約計劃」獲得編配公屋（見表十四），可見改善該計劃對被虐婦女的重要性。另外，有小部份是透過輪候冊、分戶、丈夫遷出原居之單位而獲得公屋。值得注意的是有 55 個被訪者在離開丈夫前居於公屋，但在離異後只有 3 戶是丈夫遷離該單位（只佔 5.5%），事後獲得安排分戶的只有 6 人（即 10.9%）。可見現時的分戶政策出現問題，將公屋單位交給照顧子女者的安排亦不能有效地執行，當中的困難包括施虐者擁有戶主戶籍，程序上會先確定其接納調遷的編配才處理婦女的申請；婦女的資產需再經審核，若超過限額會被取銷資格。房屋署職員甚至要求婦女與施虐者自行洽商原公屋單位的居住安排。這些處理手法不能協助被虐婦女解決問題，最終這些婦女在被虐後仍要攜同子女離開，自行解決居住問題，被剝奪了公屋的居住權。

9. 居住於公屋的滿意程度

最終可入住公屋的被訪者中，等候入住時期的中位數為 12 個月，根本不能解決被虐婦女的燃眉之急。被訪者入住的公屋單位平均租金為 1,269 元（見表十五），比租住私人樓的平均 3,176 元平很多。被訪者之公屋單位居住面積中位數為 300 平方呎（見表十六），比私人樓宇的居住面積中位數 130 平方呎大很多。入住公屋後，在私人樓宇面對的問題如擔心被迫遷、租金太貴、太擠迫、子女沒有足夠地方溫習等問題都得以改善。大致而言，居住於公屋的被虐婦女較滿意或非常滿意（共佔 61%）她們的居住環境（見表十七），較居於私人樓宇者（佔 10.2%）高很多。

已遷上公屋的受訪者指出，獨立的住屋及改善的環境有助重建家園，她們明顯減低了以前因合伙而產生的關係緊張的壓力，沒有了合伙的磨擦，互助的鄰舍關係也較能開展起來。她們表示情緒輕鬆、感覺自由，可在「擁有」的空間裏置放私人物品，發展學習或社會參與的興趣，補償曾失去的自我培育。另一方面，公屋的環境也有助親子溝通。

10. 決定離開施虐者的考慮因素

本研究顯示，居住問題對被虐婦女的影響很大，例如，在決定離開有暴力傾向

的前夫時，是否可以找到一個穩定的居所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見表十八），97.1%被訪者認為是重要或非常重要的因素。其次為經濟問題，93.3%認為是重要或非常重要的因素。很多被訪者指出，缺乏穩定的居所會進一步影響她們（見表十九），例如增加精神壓力（96.3%認為影響嚴重或非常嚴重）、增加照顧子女的困難（81.6%認為影響嚴重或非常嚴重），及影響她們找工作的機會（66.1%認為影響嚴重或非常嚴重）。當談及離開丈夫的決定時，部份婦女描述了緊急的衝突情境，為保護遭丈夫虐待的子女，顧及自己的人身安全，未及收拾便慌忙逃走。缺乏社會支援，缺乏經濟能力及住屋上有限的承擔能力，都是離開丈夫後十分重要的困擾。有曾辦理離婚手續而仍與丈夫合住的婦女指出，在精神虐待及夫婦關係惡化的情況下，欲離開該合住的單位卻礙於經濟及住屋問題而進退兩難，既擔心出外租住私人單位的環境治安差，同時憂慮自己的「無收入、無樓」的條件妨礙爭取子女撫養權，導致婦女常陷於婚姻關係決裂上的掙扎，精神壓力很大。

11. 公務員或專業人員的處理不當

在尋找居所期間很多被虐婦女(56.4%)都表示曾遇過歧視，而歧視最多來自業主（歧視嚴重或非常嚴重佔 65.2%），其次為鄰居（歧視嚴重或非常嚴重佔 61.6%）。更值得注意的是部份婦女指出來自社署、房署的職員（佔 39.2%），來自心理醫生、醫務人員（佔 29.4%）的歧視亦嚴重或非常嚴重（見表二十）。雖然來自這些專業人員的歧視並不比前兩項高，但令人擔心的是這些公務員或專業人員是為被虐婦女提供服務的，若他／她們都不了解被虐婦女的困境，或他／她們的處理手法令申請服務者覺得被歧視，實在需要作出檢討。在訪問案例中，不少婦女亦反映類似意見，職責上理應提供協助的工作人員卻令婦女感受另一種社會歧視。她們指責部門間不能有效協調以援助受虐者的迫切住屋需要。在執行申請審批上態度惡劣，跟進的承諾不清晰，大大加重了她們的心理負擔，綜援的租金津貼也出現被隨意停發的例子，使她們更覺得無能為力、無信心去改變逆境。

12. 急需檢討「有條件租約計劃」

被虐的婦女在離開丈夫後面對很大的經濟壓力及精神壓力，極需要一個安定的居所重建新生活。透過「有條件租約計劃」入住公屋是現時主要解決問題的途徑，但現時該計劃的申請條件缺乏明確標準，前線執行人員各自演繹，很多傾向嚴苛的取態，令不少有需要的單親婦女被拒於門外。亦有不少婦女屢次提出要求亦被勸喻放棄或被拖延，有些婦女甚至是否有資格申請或是否已正式申請亦攪不通，這些問題極有待改善。

「有條件租約計劃」已推行十年，不少婦女指出其執行上遇到很多問題，當局應對這計劃作出全面的檢討。

13. 被虐婦女面對「有責無援」的困境

夫妻離異後照顧子女的責任大都落在婦女身上，尤其是丈夫有暴力傾向時，婦女的責任與壓力更大。本研究顯示，穩定的居所是被虐婦女離開丈夫後最急切的需要，但礙於缺乏經濟能力及社會歧視等因素，很多被虐婦女都不能在私人市場解決住屋問題，居住在環境惡劣的私人樓宇增加了這些家庭的壓力。另一方面，透過「有條件租約計劃」申請公屋單位亦非易事，現時申請條件苛刻，缺乏明確指引，加上部份公務員、專業人員對被虐婦女的處境不理解、甚至歧視排斥，以致很多有需要的婦女都得不到有效的支援服務。當局應全面檢討有關被虐婦女的服務，使這些婦女得到適當的支援與協助，重建新生活。

14. 社會政策強化家庭暴力

有論者指出虐妻問題得以延續很多時是因為社會忽視了婦女的需要，對被虐婦女亦沒有足夠的支援，當她們想離開有暴力傾向的丈夫時，往往因解決不了居住問題、經濟問題等而默默忍受虐待。無形中有關社會政策正在「鼓勵」或「容忍」施虐者繼續向弱勢的婦女及兒童施虐，不少被訪者多次提及在離異前她們被丈夫虐待，但離異後她們卻要面對整個社會的「虐待」，被虐婦女正面對「雙重懲罰」。我們應全面檢討有關的政策和服務，避免無意中強化了家庭暴力。

V. 建議

1. 改善「有條件租約計劃」的申請程序

不少被虐婦女覺得現時的申請手續、程序、條件等非常含糊，整個過程缺乏透明度，有些婦女甚至連是否在申請中，進度如何亦不清楚。當局應該檢討有關計劃的執行情序，訂立明確的指引及各程序應有明確的服務承諾，讓申請人清楚這些程序及服務承諾，保障她們的權益。例如，可訂立以下一些指引：

- 第一、 有曾提出有關詢問的被虐婦女都應獲發給一份資料簡介，包括申請手續、申請進程、服務承諾等。
- 第二、 當一個婦女正式申請「有條件租約計劃」時應獲發給一正式文件以確定她們正在等候。
- 第三、 等候時間不應超過 3 個月，現時多數被虐婦女庇護中心只限居留最長三個月，當局應提供「一條龍式」服務，當被虐婦女離開庇護中心時不必四處尋找居所，儘量減少被虐婦女居無定所的困境。雖然，社署指引稱由申請人提出要求至轉介至房署只需 6 星期，但我們的調查顯示只有 19.1% 獲批准者可以 3 個月內獲配單位。
- 第四、 設立明確的上訴機制，不獲批的婦女可以提出上訴。

2. 擴闊「有條件租約計劃」的範圍

「有條件租約計劃」只適用於辦理離婚中，而有攜同 18 歲或以下子女的單親家庭，在本研究中發覺很多有需要的被虐婦女都沒有資格申請，當局應考慮將該計劃擴展至以下四類婦女。

第一類、已辦妥離婚手續者

有些已辦妥離婚手續的被虐婦女申請「有條件租約計劃」時被拒，因為她們並非「申請離婚中」。但辦妥離婚手續並非表示她們已解決了住屋問題，她們亦應有權享有這服務。

第二類、沒有攜同子女者

有些受虐婦女在離開丈夫時情勢非常危險，急於逃命，根本沒有機會攜同子女離開，加上未找到穩定的居所亦很難攜同子女。若這些婦女可以透過「有條件租約計劃」申請到公屋單位，她們可以接回子女同住。另外亦有婦女指出，因為她們居無定所，或居住環境惡劣，影響了她們爭取子女撫養權的機會。

第三類、沒有子女的被虐婦女

這些婦女雖然不需要照顧子女，但因長期受虐，對身心創傷很大，需要一個穩定的環境重新建立新生活。

第四類、居港不足七年的新來港婦女

新來港婦女在香港缺乏支援，被歧視的情況亦較嚴重，面對家庭暴力時有較少資源解決問題，當局應豁免申請「有條件租約計劃」時，居港七年的限制。

3. 重新確立「有條件租約計劃」的取向

很多被虐婦女被指因為非「老弱傷殘」、「精神病患」、「長期病患」等，所以她們不符合「有條件租約計劃」。現行政策中，被虐婦女申請「有條件租約計劃」時，必須同時符合「恩恤安置」的條件。這個取向忽視了被虐婦女的特殊處境，被虐婦女應被視為有特殊社會需要的社群，不應加上恩恤安置的其他標準進行「雙重審核」。換言之，被確定為被虐婦女的個案便應有資格申請「有條件租約計劃」。

4. 改善公屋分戶政策

理論上本來已有公屋戶籍的家庭，在夫妻離異後，需要照顧子女的一方應享有公屋服務。但本調查發現曾住於公屋的被虐婦女中，只有 5.5% 可以離異後仍居於原公屋單位，只有 10.9% 獲分戶遷往另一公屋單位，大部份婦女都要自行解決問題。被訪婦女表示，很多時房署都將該公屋單位誰屬的問題視為家庭內部問題，要求婦女自行與有暴力傾向的丈夫商量，或等待一切戶籍、租約條件清晰後才進行分戶的安排。這些安排往往要等上數個月至一年多，甚至最終被虐婦女被迫放棄公屋居住權，而自行解決問題。房署更應落實負擔處理分戶及調遷的責任，當被虐婦女正式申請離婚，並提出分戶或調遷的要求時，房署應儘快發給其他單位應付緊急需要，於指定時間內（如三個月內）完成分戶或調遷的安排。

5. 改善公屋調遷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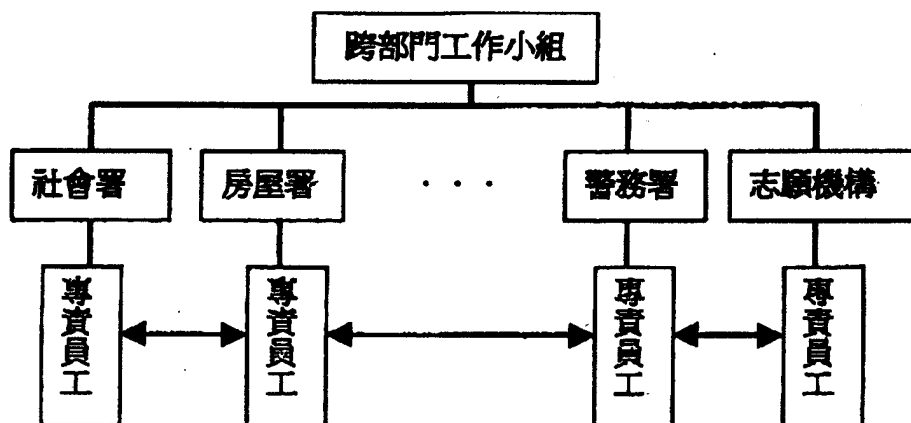
被虐婦女在獲得原居所的居住權後，或分戶後，往往因需要避開暴力傾向的前夫而要調往其他屋邨。現時調遷單位由屋邨層面自行解決，主要調往同邨的其他單位，若要遷往其他區域過程甚為緩慢。被虐婦女的調遷問題應由中央的專責小組直接處理，提供區外單位予婦女選擇，分戶與調遷應同時審核，以加快整個程序，並定出明確的時間指標，在短時間內完成（如三個月內）。

6. 強化跨部門專責小組、各部門內的專責小組及加強一般前線人員的訓練

二〇〇〇年四月起社會福利署內已有專責小組負責虐兒及虐妻個案，為被虐婦女提供更全面的「一站式」服務，但接受訪問的婦女中卻看不到這些機制發揮應有的作用。當局應強化這個機制，發展出「多機構協作模式」(multi-agency approach)處理家庭暴力個案（見圖一）。各政府部門及志願機構透過一個跨部門專責小組，保持緊密聯繫，各部門及機構內常駐有專責處理家庭暴力的前線

工作人員，無論被虐婦女接觸任何部門或機構，個案都應交由這些專責工作人員處理，提供「一站式」的服務。例如社署的「一站式」服務除了協助被虐婦女申請綜援及提供輔導服務外，亦應主動與其他部門聯絡，協助婦女解決在住屋、子女教育、健康、法律援助等各方面的需要。現時雖然有一個跨部門小組，統籌及制定各方面的服務指引，但各部門內卻極少有專責前線同工負責虐妻個案。有不少被訪的婦女指出，有些處理她們個案的警務人員、社工、房署職員等，都不知道有什麼服務可提供。當局應指定在各個部門內，由受過有關訓練的工作人員處理有關問題，提供較全面的協助。而各部門的前線工作人員亦應充份了解這類個案的處理程序，所有虐妻個案都應交由這些專責同工處理，並向被虐婦女提供有關服務的資料。另外一個強化這個「多機構協作模式」的方法是邀請服務受助者加入這跨部門工作小組，直接反映意見及監察小組的運作。

圖一



7. 建立「發展性」的福利政策

其實被虐婦女不能解決住屋需要是源於現行政策取向過時與缺乏積極性，現時當局仍採取殖民地時代的「頭痛醫頭」短視的福利政策，提供最低度的福利。隨著社會急劇發展，新的問題不斷湧現，例如家庭暴力個案增加，離婚率上升，單親家庭愈來愈普遍，當局卻沒有積極提供全面的支援服務如房屋、就業、托兒服務等使被虐婦女可以重建新生活。當局這些短視的策略不單不能解決社會問題，反之給被虐婦女帶來更大壓力，使社會問題更形惡化，長遠而言，實在浪費了不少公帑。其中一個例子是，當局寧願資助這些婦女以昂貴的租金租住環境惡劣的私人樓，而拒絕安排她們入住租金較便宜、較穩定的「有條件租約計劃」公屋單位。

8. 加強反歧視的社會教育、立法與執法

被訪的婦女指出現時社會對單親家庭，尤其是被虐婦女的歧視仍然嚴重，當局應加強社會教育，使社會人士接納單親家庭為正常的家庭模式之一種。另外，

平等機會委員會亦應加強有關家庭崗位歧視、性別歧視、年齡歧視的立法與執法。

9. 婦女事務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近年不少研究或前線團體已指出被虐婦女的服務不足、割裂、有排斥歧視成份。婦女事務委員會於二〇〇一年頭已成立，該會應採取積極措施，全面檢討被虐婦女服務及單親家庭服務，減少歧視性的政策及改善服務的推行。

10. 增加資助婦女團體及婦女服務

有論者指出男女地位不平等是導致婦女被虐的主要社會因素之一，增加婦女服務的資助有助婦女地位提升，有助被虐婦女重建新生活。事實上，從調查所知，婦女團體及被虐婦女庇護中心是這些婦女獲取協助或資料的主要來源，可見這些團體的重要性。

VI. 附錄

表一：(有住過私人樓宇經驗者) 離開丈夫後住過多少個居所？

	人數	%	累積%
1個	55	56.7	56.7
2個	26	26.8	83.5
3個	12	12.4	95.9
4-6個	4	4.1	100.0
總數	97	100.0	

平均數=1.67 個, 最多=6 個

表二：(有住過私人樓宇經驗者) 你現時 (或最近住過) 的私人樓宇居所租金多少？

月租 (\$)	人數	%	累積%
999或以下	2	2.0	2.0
1000-1999	9	9.1	11.1
2000-2999	21	21.2	32.3
3000-3999	45	45.5	77.8
4000-4999	21	21.2	99.0
5000或以上	1	1.0	100.0
總數	99	100.0	

平均數 = 3,176 元, 最高 = 6,000 元

表三：(有住過私人樓宇經驗者) 這個單位/房間的面積多大？

面積 (平方呎)	人數	%	累積%
1-99	26	26.8	26.8
100-199	40	41.2	68.0
200-299	7	7.2	75.3
300-399	15	15.5	90.7
300-399	15	15.5	90.7
400-499	7	7.2	97.9
400-499	7	7.2	97.9
500-996	2	2.1	100.0
500-996	2	2.1	100.0
總數	97	100.0	
總數	97	100.0	

中位數=130 平方呎, 最少=40 平方呎, 最多=650 平方呎

表四：(需要與其他人合住者) 有多少伙人合住？

	人數	%	累積%
2伙	11	22.9	22.9
3伙	18	37.5	60.4
4伙	12	25.0	85.4
5伙或以上	7	14.6	100.0
總數	48	100.0	

平均數=3.5 戶，最多=8 戶

表五：(需要與其他人合住者) 共有多少人合住？

	人數	%	累積%
4個或以下	4	9.3	9.3
5-8	19	44.2	53.5
9-12	14	32.6	86.0
13-16	4	9.3	95.3
17個或以上	2	4.7	100.0
總數	43	100.0	

平均數=8.8 人，最高=20 人

表六：(需要與其他人合住者) 單位內設施共用情況

	沒有這些設施		有，但要合用		有，獨家專用		總數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廚房	3	6.1	29	59.2	17	34.7	49	100
廁所	1	2.0	30	61.2	18	36.7	49	100
浴室	20	41.7	17	35.4	11	22.9	48	100
客廳	30	62.5	16	33.3	2	4.2	48	100

表七：(有住過私人樓宇經驗者) 私人樓宇居住環境問題

	是		否		總數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太擠迫	72	75.5	24	24.5	98	100
租金太貴	88	89.8	10	10.2	98	100
衛生環境差	59	60.2	39	39.8	98	100
空氣不流通	54	55.1	44	44.9	98	100
子女有足夠地方溫習	24	24.5	74	75.5	98	100
治安差	51	52.0	47	48.0	98	100
擔心受性騷擾	52	53.1	46	46.9	98	100
受鄰居歧視	58	59.2	40	40.8	98	100
擔心被迫遷	64	65.3	34	34.7	98	100
太嘈吵	55	56.1	43	43.9	98	100
因共用設施(如廁所、 廚房)而與鄰居衝突	20	20.4	78	79.6	98	100

表八：(有住過私人樓宇經驗者) 你對這個居所的環境是否滿意？

	人數	%	累積%
非常滿意	1	1.0	1.0
滿意	9	9.2	10.2
普通	30	30.6	40.8
不滿意	21	21.4	62.2
非常不滿意	37	37.8	100.0
總數	98	100.0	

表九：你有沒有申請過單親家庭「有條件租約計劃」？

	人數	%
沒有	67	49.3
有	69	50.7
總數	136	100.0

表十：(曾申請過「有條件租約計劃」者)是否獲批准？

	人數	%
已獲批准	47	69.1
在等候中	2	2.9
已被拒絕	19	27.9
總數	68	100.0

表十一：(申請「有條件租約計劃」獲批准者)從開始申請到獲批准，等了多久？

	人數	%	累積%
3個月或以下	9	19.1	19.1
4-6個月	18	38.3	57.4
7-9個月	4	8.5	66.0
10-12個月	11	23.4	89.4
一年以上	5	10.6	100.0
總數	47	100.0	

中位數=6個月，最多=30個月

表十二：(沒有申請「有條件租約計劃」)不申請原因？

	人數	%
沒有需要	6	9.7
不符合申請資格	14	22.6
不知如何申請，或不知有關服務	42	67.7
總數	62	100.0

表十三：(申請「有條件租約計劃」曾被拒者) 被拒絕的原因？

	是		否		總數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沒有子女同住	2	4.5	42	95.5	44	100
子女大過 18 歲	2	4.5	42	95.5	44	100
居住環境並非太惡劣	25	56.8	19	43.2	44	100
收入太多	1	2.3	43	97.7	44	100
沒有精神或健康問題	20	45.5	24	54.5	44	100
有其他方法解決問題	22	50.0	22	50.0	44	100
居港未足七年	3	6.8	41	93.2	44	100
未辦完離婚手續	2	4.5	42	95.5	44	100

表十四：(現時居於公屋者) 你是透過以下甚麼途徑獲得編配公屋？

	人數	%	累積%
獲批「有條件租約計劃」	45	72.6	72.6
一直住在現有單位, 丈夫遷出居所	3	4.8	77.4
分戶	6	9.7	87.1
透過輪候冊編配	7	11.3	98.4
一直與丈夫合住公屋單位	1	1.6	100.0
總數	62	100.0	

表十五：(現時居於公屋者) 該公屋單位租金多少？

月租(\$)	人數	%	累積%
999或以下	17	27.9	27.9
1000-1499	28	45.9	73.8
1500-1999	13	21.3	95.1
2000或以上	3	4.9	100.0
總數	61	100.0	

平均數 = \$1,269, 最高 = \$2,650

表十六：(現時居於公屋者) 該公屋單位面積多大？

面積 (平方呎)	人數	%	累積%
199或以下	2	3.3	3.3
200-299	18	29.5	32.8
300-399	30	49.2	82.0
400-499	10	16.4	98.4
500或以上	1	1.6	100.0
總數	61	100.0	

中位數 = 300 平方呎，最大 = 650 平方呎

表十七：(現時居於公屋者) 你對這個公屋單位的居住環境是否滿意？

	人數	%	累積%
非常滿意	15	25.4	25.4
滿意	21	35.6	61.0
普通	20	33.9	94.9
不滿意	1	1.7	96.6
非常不滿意	2	3.4	100.0
總數	59	100.0	

表十八：在決定離開你的丈夫時，以下各種因素是否重要？

	非常不重要		不重要		普通		重要		非常重要		總數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穩定的居所	1	0.7	1	0.7	2	1.5	24	17.8	107	79.3	135	100
子女教育問題	6	4.5	5	3.7	6	4.5	30	22.4	87	64.9	134	100
經濟問題	1	0.7	2	1.5	6	4.5	32	23.9	93	69.4	134	100
就業問題	3	2.2	12	8.9	34	25.2	30	22.2	56	41.5	135	100
成爲單親家庭	10	7.6	27	20.5	24	18.2	26	19.7	45	34.1	132	100

表十九：缺乏穩定的居所對你有沒有以下各方面的影響？

	影響非常 輕微		影響 輕微		普通		影響 嚴重		影響非常 嚴重		總數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影響找工作的機會	8	5.9	12	8.8	26	19.1	35	25.7	55	40.4	136	100
照顧子女困難	8	5.9	3	2.2	14	10.3	45	33.1	66	48.5	136	100
精神壓力、精神困擾	2	1.5	1	0.7	2	1.5	38	27.9	93	68.4	136	100
妨礙爭取子女撫養權	15	11.2	11	8.2	23	17.2	24	17.9	61	45.5	134	100
難找到親友協助照顧 子女	15	12.0	5	3.8	33	24.8	22	16.5	57	42.9	133	100

表二十：尋找居所期間，你在以下幾方面所遇到的歧視的嚴重程度

	非常不嚴重		不嚴重		普通		嚴重		非常嚴重		總數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親戚朋友	4	6.6	7	11.5	24	39.3	19	31.1	7	11.5	61	100
私人樓業主	2	3.0	3	4.5	18	27.3	24	36.4	19	28.8	66	100
學校	5	8.6	10	17.2	24	41.4	17	29.3	2	3.4	58	100
鄰居	3	4.6	5	7.7	17	26.2	30	46.2	10	15.4	65	100
負責審批的社 署、房署職員	1	1.8	10	17.9	23	41.4	11	19.6	11	19.6	56	100
心理醫生、 醫務人員	6	17.6	3	8.8	15	44.1	5	14.7	5	14.7	34	100